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施主任明德代） 記錄：藍坤玉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敘獎作業應訂定最高總獎勵額度，個別承辦人員建議不予明訂。</p> <p>二、本要點適用全國各級機關，包括地方政府。</p> <p>三、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經修訂完成後再函文各委員審定，彙整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加速推動資料標準之落實。</p>	<p>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成，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上網公告實施。</p>	<p>准予解除追蹤。</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二	<p>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p> <p>決議：</p> <p>一、一級發布區或二級發布區定義不同，在名稱上有所考量。在提案二與提案四作一併考慮，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針對本身需要提供標準提案計劃。</p> <p>二、本案請內政部統計處依據會中各項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提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p>	<p>本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52301158 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5001541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三	<p>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p> <p>決議：原則上同意通過，請營建署依各委員意見再予以修訂後，於時程內送到內政部資訊中心彙整，再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p>	<p>本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52301158 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5001541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另，依據營建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1000414 號函，本標準業已正式公告，原訂之「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GML 格式)」等 3 項標準停止適用。</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四	<p>案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因經濟部已在提案計畫書範圍項目中說明引用統計區分類系統之最小統計區之設計綱要、類別與相關標準項目。所以原則上同意經濟部所提出的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p> <p>二、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之名稱是否需調整以強化其識別性，以利與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區別，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再與內政部統計處研商討論。</p> <p>三、提案計畫書中第 2 頁中可能參與者中建議納入內政部統計處。</p> <p>四、同意經濟部資訊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p>	<p>本案已由經濟部資訊中心修正，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經資字第 10504883020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備查，並於本次會議提出標準草案送請審議。</p>	<p>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五	<p>案由：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水保企字第 1051862564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標準草案刻正研擬中。</p>	<p>本案持續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六	<p>案由：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水保企字第 1051862564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標準草案刻正研擬中。</p>	<p>本案持續辦理。</p>
提案七	<p>案由：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草案擬定作業。</p>	<p>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水保企字第 1051862564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政部資訊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標準草案刻正研擬中。</p>	<p>本案持續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八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請再檢視國發會 Open Data 的詮釋資料與內政部資訊中心 API 共同規範的詮釋資料，兩者是否互相抵觸。</p> <p>二、共同規範 Response 回傳的錯誤訊息是否要予規範，請再檢討修正。</p> <p>三、有關委員建議強化名詞縮寫修正部分，請予以辦理。</p> <p>四、本案後續作業，再以報告案方式於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於本次會議提案送請審議。	准予解除追蹤。

陸、有關「105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成果」，報請鑒核。

決定：請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第 13 條規定，經檢核完成開放格式資料生產或資料供應之機關予以敘獎，並將檢核作業合格名單正式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1. 未來在本標準的落實上將以集中式管理或分散式管理？
2. 第 2 頁「106 年度」之「度」是否需要？

二、周委員家揚

1. 第 5 頁括號二「無法通過檢核資料並可產出檢核表」是否將檢核資料修正為檢核程式，括號四若為確定之事項是否刪除「擬要求」之「擬」字。
2. 第 6 頁所需經費表編列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對照第 7 頁預計推動時程，工作項目將於 106 年底結束，為何編列 107 年度預算？

三、張委員容瑛

1. 標準適用對象包含公、私部門，未來是否有方法可約束私部門，要求私部門配合本標準規範辦理？
2. 第 5 頁所提及定期考核之具體作法為何？

四、李委員孝怡

1. 目前營建署對於都市計畫區內公共管線管理十分完善，關於非都區域之公共管線，是否有具體之建議？

五、曾委員詠宜

1. 本次會議所報告之資料標準落實檢核通過名單中，公共設施管線標準所檢核圖資之名稱為公共管線圖，公共管線圖之圖資名稱是否能夠代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請予說明。
2. 資料檢核與標準落實之間的關係為何？資料標準通過檢核是否算是完成落實？檢核通過後是否會再定期檢核？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營建署）：

1. 目前管理上將 22 個縣市政府視為獨立的系統，因此針對各縣市政府採分散式管理。
2. 本落實計畫書之用詞將再參考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3. 目前各縣市政府在圖資更新上採訂定自治條例之方式，部分地方政府受限於地方議會審議期程與預算，故較難掌握地方政府落實之情況。
4. 106 年度將協助 17 個地方政府進行系統之更新與調整，107 年度需繼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檢核作業，故需編列 107 年

度之預算。

5. 針對私部門之管控部分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線單位負責，私部門若於市區道路施工時需申請許可證，並繳交施工完成時之更新圖資，若未按照地方政府所訂定之更新維護機制具體呈報，則會產生相關罰則。
6. 本署自 100 年度開始針對 22 個縣市政府每年進行考核追蹤與管理，考核指標中包含各管線系統內圖資更新狀況，亦請各縣市政府提報該年度申請路證之件數及圖資更新件數之比例，做為本署考核之依據。
7. 非都區域分為國道、省道及縣鄉道，國道及省道屬交通部業管範圍，縣鄉道連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目前本署規劃於 109 年以前建置完所有都市計畫區部分，非都部分將優先處理連接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區域之主要道路。

決 議：

原則上同意通過，請營建署依各委員意見再予以修訂後，於時程內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二：

案 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江委員渾欽

1. 本標準所提及之經濟統計區、最小統計區，應與內政部統計區分類系統內所使用之名稱有所區隔，若標準內提到之統計區係指經濟統計區分類系統，應於本標準文件中明確定義。
2. 專有名詞未定義「經濟統計區」，中英文亦不一致。
3. 建議修正第 11 頁坐標系統文字描述，排版亦請調整。

二、徐委員百輝

1. 專有名詞部分最小統計區之英文名稱請加上 Basic。
2. 標準所提之屬性只有一個，請說明其用途為何？

三、張委員容瑛

1. 目前內政部統計處已制定「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落實上是否有任何困難或經驗可提出與經濟部參考及分享？

2. 第 8 頁經濟統計區系統架構圖中，一級、二級經濟發布區與統計區分類系統一級發布區之對應關係，請予說明。
3. 目前未登記工廠之相關議題，應如何於資料上呈現？
4. 有關歷史資料如何處理？

四、周委員家揚

1. 第 6 頁至第 7 頁代碼形態說明表內符號之使用應予以統一，避免造成誤讀。
2. 統計區分割後之編碼，是否將納入統計區？
3. 統計資料建議將統計日期納入作為其屬性之一。
4. 第 20 頁文件內交互參照發生錯誤，請修正。
5. 第 29 頁 XML 綱要部分是否誤植為統計區分類系統之內容，請修正。

五、王委員聖鐸

1. 應將詮釋資料標準應用綱要列入。
2. 一級、二級經濟發布區，請增加僅供內部使用之文字說明。

業務單位答覆(經濟部資訊中心)：

1. 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與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如何做出區隔，為目前規劃上十分重要之方向，將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
2. 有關文字誤植及 XML 綱要部分將一併修正。

決議：

- 一、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後由內政部資訊中心分送委員先行檢視。
- 二、最終修正版本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三：

案由：有關「網際網路地圖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徐委員百輝

TWD67 與 TWD97 顯示之階層比例尺設定與 EPSG 3857 圖磚設定方式不同，若顯示裝置 dpi 與所規劃的 90dpi 差異較大，是否

會造成顯示效果上之影響？

二、王委員聖鐸

第 8 頁關於 Level 0 時之規定，臺澎金馬地區涵蓋範圍應分別以 119° 及 121° 進行描述。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TWD67 目前使用率逐漸減少，是否仍有納入此作業準則之必要性？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參考 EPSG 3857 之圖磚係參考 OGC WMTS 之相關規格，以全球為範圍，逐階層四分之方式產生，再依設定之像元解析度計算比例尺，此系列比例尺具有國際規範可參考，因此參酌其規劃制定。我國 TWD67 與 TWD97 沒有類似之明確涵蓋範圍因素，因此在早期版本之規劃中同樣參考 OGC WMTS 規範之另一類比例尺(scale set)，以 1:2.5:5 之方式規劃，dpi 則以目前業界較為慣用之 96 dpi 為主。因過去年間已有部分作業單位採此方式持續生產圖磚，此次修訂仍採用原規劃。在可明確說明圖磚相關規格之情形下，兩者均可滿足展示之目標。
- 二、將修正草案中有關 Level 0 涵蓋範圍之說明文字，以分帶範圍內之現象為主。
- 三、TWD67 之相關規定建議予以保留，未來若有需求建立相關圖磚，即有規範可循，無須另行修訂規範。

決議：

- 一、針對圖磚 Level 0 時，臺澎金馬地區之描述請再進行補充說明。
- 二、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經修訂完成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未來網路地圖圖磚服務發布參考及利用。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徐委員百輝

因本次圖磚共同作業準則加入我國二度分帶投影平面坐標參

考系統，API 共同規範第 19 頁希望也可同步納入圖磚坐標系統參數。

二、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1. 樂見 API 共同規範的制定及推動，惟針對目前已對外提供服務之應用程式介面（API），因各自定義參數規則，可能會不太符合共同規範的 GetMap 及 GetFeature 等的<Parameter>規則，各單位要依共同規範花費經費一次到位，亦或於改版時處理即可，案涉服務提供端及服務介接端軟體介接花費，建議工作小組在推動策略上應預為規劃。

三、經濟部水利署：

1. 有關提案四之「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之序號及圖表號予標準訂定共通規範所使用之標號不一致，建議修正。

業務單位答覆：

- 一、感謝委員提供建議，內政部資訊中心將予修正。
- 二、目前各單位之應用程式以現行規則運行即可，若未來需改版時再將其參數規則改至符合本規範即可。

決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決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再行檢視文件內容，並於修正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